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及2021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先了解和审查，认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交易，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在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玉强、孙宗彬、黄正明

2021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玉强

孙宗彬

黄正明

2021年4月16日